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文件

玉红环函〔2026〕13号

## 关于云南红塔产业园区研和片区 YXHT (2026)2号地块环保要求的复函

云南红塔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给予明确云南红塔产业园区研和片区 YXHT(2026)2号地块环保要求的函》(红产业园管函[2026]53号)收悉，经我局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该地块位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

二、地块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环境可行性应以环评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环保部门批复意见为准，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此复。



2026年9月8日